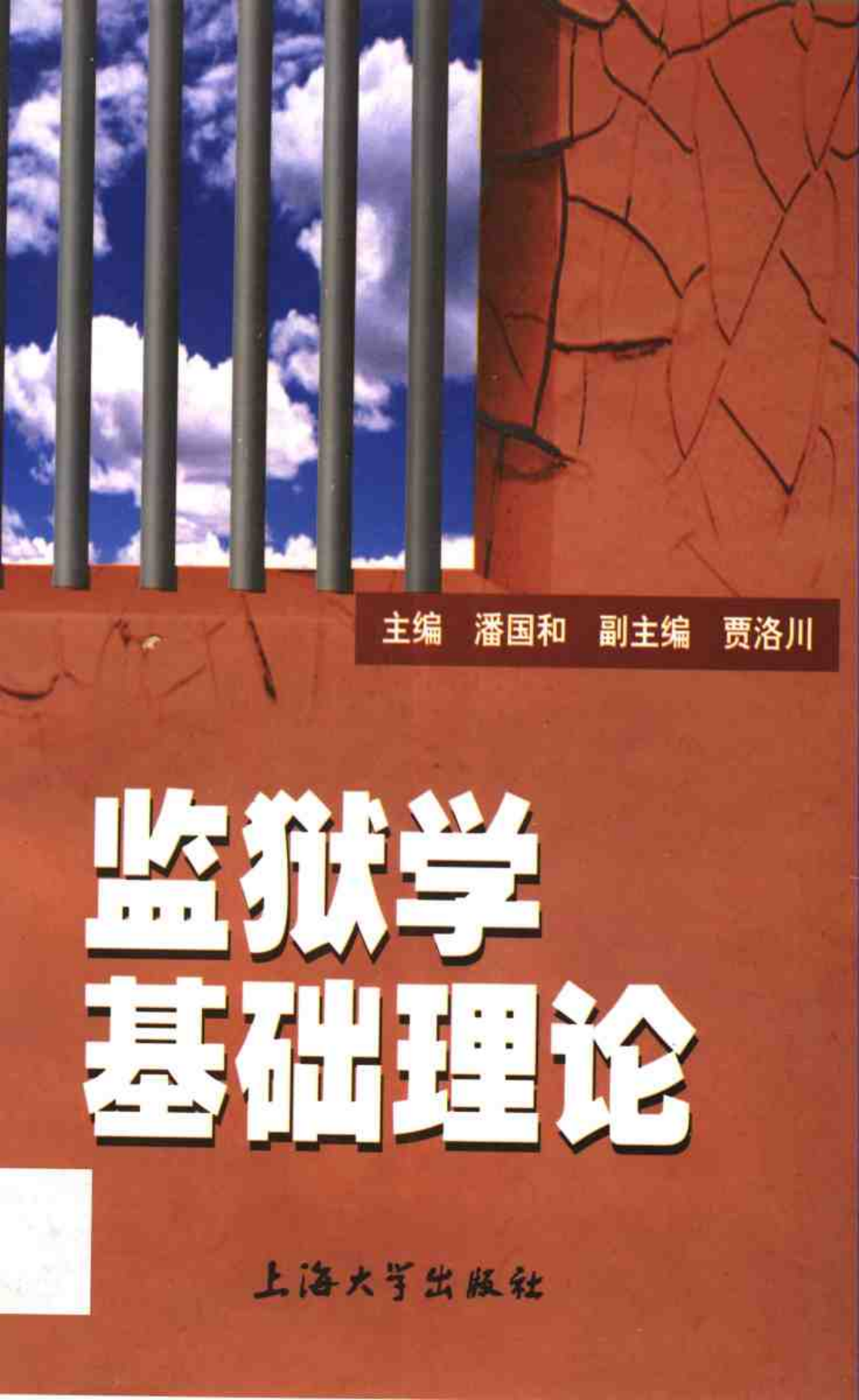


The book cover has a reddish-brown background. At the top, there are vertical black bars, similar to prison bars, against a blue sky with white clouds. To the right of the bars is a textured, cracked surface,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wall. A dark red horizontal band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bars, containing the editors' names in white text.

主编 潘国和 副主编 贾洛川

监狱学 基础理论

上海大学出版社

213

5.8

监狱学基础理论

主 编 潘国和

副主编 贾洛川



A0995662

上海大学出版社

·上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监狱学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全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根据依法治监的要求,立足于中国监狱工作的实际,吸收和借鉴外国监狱理论研究的有益成果,揭示了监狱学最本质的联系、规律和特征,抽象出具有普遍意义的监狱学基础理论,特别是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监狱理论和实践方面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认真探讨。该书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对实际工作也有一定的指导和应用价值。可作为政法院校刑法学(监狱学)专业研究生、监狱管理专业本科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广大监狱人民警察和监狱学教学、科研人员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学基础理论/潘国和著.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0.3

ISBN 7-81058-181-3

I. 监… II. 潘… III. 监狱学 IV. 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7429 号

监狱学基础理论

主编:潘国和 副主编:贾洛川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延长路 149 号 邮政编码 20007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广服电脑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75 字数 200 000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500

ISBN 7-81058-181-3/D·025

定价:16.00 元

上海大学法学院
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潘国和

副主任 姜剑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仁元 刘勇强 严 励

张滋生 洪莉萍 姜剑云

唐震熙 蒋淑飞 潘国和

《监狱学基础理论》

编 撰 人 员

主 编 潘国和

副主编 贾洛川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筱珠 王志亮 王建民

陈士涵 陈金鑫 贾洛川

高国庆 赖咸森 潘国和

编写说明

为适应我院研究生刑法学专业课教学的需要,根据院教材编审委员会的安排,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注意吸收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科研成果的基础上,我们编写了这本《监狱学基础理论》教材。本教材既适合硕士研究生刑法学专业教学使用,也适合监狱学专业本科以及监狱人民警察教学培训使用,还可供实际部门工作同志学习参考。

本教材由潘国和任主编,贾洛川任副主编。撰稿人(按章节顺序)为:潘国和(第一、第七章),王建民(第二章),高国庆(第三章),王志亮(第四、第十一章),赖咸森(第五章),贾洛川(第一、第六、第十章),陈金鑫(第八章),陈士涵(第九章),丁筱珠(第十二章)。全书由潘国和、贾洛川统稿,潘国和定稿。

上海市犯罪改造研究所林明崖副研究员、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常务副主编汤啸天审阅了全书,并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与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监狱学研究概述	(1)
第二节 监狱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学科地位及属性	(6)
第三节 监狱学基础理论的指导思想、研究方法和体系	(8)
第二章 监狱行刑的一般原理	(13)
第一节 监狱行刑概说	(13)
第二节 监狱行刑的思想观念演变及其历史形态	(17)
第三节 监狱行刑的种类	(29)
第四节 监狱行刑的目的与效应	(32)
第三章 监狱与监狱人民警察	(37)
第一节 监狱的性质	(37)
第二节 监狱的任务	(40)
第三节 我国监狱的管理体制、类型与结构	(44)
第四节 监狱人民警察	(48)
第四章 监狱与社会的关系	(53)
第一节 监狱与社会的关系概述	(53)
第二节 监狱与政治	(63)
第三节 监狱与经济	(67)
第四节 监狱与法律	(73)
第五节 监狱与文化	(78)

第五章 罪犯	(85)
第一节 罪犯的概念	(85)
第二节 罪犯的构成状况	(87)
第三节 罪犯的刑事责任	(90)
第四节 罪犯的权利和义务	(94)
第五节 监狱与罪犯改造的关系	(100)
第六章 我国监狱行刑的指导思想	(108)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监狱的基本学说	(108)
第二节 毛泽东关于改造罪犯的思想	(112)
第三节 邓小平法制思想是新时期监狱工作的光辉指针	(117)
第七章 监狱法	(125)
第一节 监狱法的概念	(125)
第二节 我国监狱立法的历程	(128)
第三节 监狱法的渊源及体系结构	(132)
第四节 监狱法与监狱工作政策的关系	(134)
第八章 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	(137)
第一节 监狱工作的方针	(137)
第二节 监狱工作的政策	(142)
第三节 监狱工作的原则	(145)
第九章 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和质量标准	(155)
第一节 罪犯改造上升为行刑主题	(156)
第二节 狱政管理	(159)
第三节 教育	(163)

第四节 劳动	(167)
第五节 改造罪犯的质量标准	(171)
第十章 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创建	(175)
第一节 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必要性	(175)
第二节 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创建原则	(178)
第三节 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是一项系统工程	(183)
第十一章 我国监狱的发展战略	(189)
第一节 我国监狱发展战略概述	(189)
第二节 我国监狱发展战略的指導思想和原則	(191)
第三节 我国监狱发展战略的内容	(193)
第四节 我国监狱发展战略的措施	(209)
第十二章 当代中外监狱行刑制度比较及发展趋势	(214)
第一节 当代中外监狱行刑制度的比较	(214)
第二节 当代中外监狱行刑制度的发展趋势	(225)
附录:主要参考文献	(23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监狱学研究概述

监狱学基础理论是我国监狱学体系中一门主要分支学科,是已经建立,正在走向成熟的一门新的学科。学习和研究监狱学基础理论,首先应弄清楚什么是监狱学,需要对监狱学的研究概况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一、监狱学的概念

监狱学,顾名思义,是以“监狱”为其研究对象的。确切地说,监狱学是研究监狱现象、揭示监狱活动规律的科学。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任何事物都是现象和本质的对立统一。所谓监狱现象,是指监狱的外在形态,是人们通过感知可以认识的监狱外部特性和特征。所谓监狱本质,是指监狱的根本属性和根本特征。监狱活动规律则是监狱现象、监狱活动中存在的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监狱学就是通过对监狱现象的研究来揭示监狱的本质,揭示监狱产生、发展的客观规律。我国的监狱学实际上是中国社会主义监狱学,它是在研究监狱的一般规律、一般原理的基础上,着重研究中国社会主义监狱工作的特殊规律及监狱工作的原理和方法。换句话说,它是研究监狱机关如何有效执行刑罚和改造罪犯的一门科学。

根据我国《刑法》第 33 条和第 34 条的规定,在刑罚的种类中,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包括宣告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从我国目前的刑罚执行体系来看,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承担着对被

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监禁刑罚处罚的罪犯执行刑罚的任务,这是刑罚体系中的主体部分,也是我国现阶段打击和惩罚犯罪的主要刑罚手段。我国监狱学就是研究作为国家刑罚执行机关的监狱,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与实施改造的科学。它是我国监狱惩罚与改造罪犯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

关于以“监狱”为其研究对象的学科,国内外许多学者曾冠以不同的名称,诸如矫正学、行刑学、刑事执行法学、劳动改造学、劳动改造法学以及监狱学、监狱法学等。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把惩罚和改造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等的罪犯的工作称之为劳动改造工作,由此将主管这一工作的机关和绝大多数执行刑罚的机关都冠以“劳动改造”字样;鉴于此,我国多数学者把研究这门学科的名称称之为“劳动改造学”,这一提法也被普遍接受和认同。而随着199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简称《监狱法》)的颁布实施,根据《监狱法》的规定,司法部决定,将司法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劳动改造管理机关统一规定为监狱管理局,司法部所属刑罚执行机关统称为监狱。与此相适应,关于研究监狱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的学科名称,大多数专家、学者也将过去的“劳动改造学”更名为“监狱学”;尽管两者名称有所不同,但研究的对象、所涉及的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另外把劳动改造学更名为监狱学,既能体现监狱学对劳动改造学的继承关系,同时更有利于促进这门学科的发展。

第一,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科学表述,国家机器包括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古今中外,凡是关押犯人的地方一般都叫监狱,因此,把研究监狱这一特定国家机器现象及其内在本质的学科称之为监狱学,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机器的科学表述的。

第二,监狱学名称能准确地反映出这门学科的内涵。一门学科的称谓应该能准确地反映出它的内涵。就劳动改造而言,只是

监狱执行刑罚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改造罪犯的一项重要手段,但它毕竟不是执行刑罚活动的全部,也不是改造罪犯的唯一手段。用劳动改造这一部分的活动、职能和手段来表述一个学科的称谓,是不够全面、严谨的。劳动改造学容易让人误解为只是单纯地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这一现象进行研究的学科。而监狱学与劳动改造学的名称相比,名正言顺,它既能涵盖整个的监狱工作,又可避免“劳动改造”称谓的不足和容易产生的歧义。

第三,监狱学称谓有助于与国际间的合作交流,并在国际人权斗争中掌握主动权。我国是一个大国,在惩罚与改造罪犯工作中积累了一整套丰富的经验,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同时也初步形成了一套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狱理论体系。但过去这一理论体系却被冠之以“劳改”两字,常给外国特别是西方人士带来理解上的偏差,在国际司法交流上也造成一定困难。目前世界各国研究监狱问题的学科多叫监狱学,也有的称之为矫正学或行刑学等。为了与多数国家相一致,用监狱学这一名称较为适宜,它既便于国际间的司法合作与交流,也有利于澄清一些误解,并在国际人权问题的斗争上掌握主动权。

二、监狱学的产生与发展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它产生和发展的过程,监狱学作为一门科学,也有它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从历史上看,监狱学的形成和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下面这样一个过程。

监狱作为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有社会现象,迄今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但监狱学则是18世纪中叶以后自由刑发达的产物。1764年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1738—1794)所写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提出了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和刑罚人道化原则。贝卡利亚从人道主义立场出发,批判了传统刑罚的报应观和威吓观。他认为刑罚的目的既不是摧残折磨一个有感知的人,也不是要消除业已犯下的罪行,而仅仅在于阻止罪犯重新侵害社会并规诫其

他人不要重蹈覆辙。^① 该书的问世,对监狱改良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与此同时,英国的慈善家约翰·霍华德(1726—1790)通过对本国和十几个国家的监狱的考察,于1777年发表了《英格兰与威尔士监狱状况》(又名《监狱事情》)的报告,在报告中,列举了大量的事实和数据,深刻揭露了当时监狱的黑暗状况,提出了改良监狱的诸种措施,并提出理想监狱应该是:不良少年及贫民当使其养成劳动勤勉的习惯;对于罪囚不仅以驱逐、监禁,而且必须以劳役、教诲、善导而感化他们;当采取缩短刑期的制度,以奖励囚人的改悔。该书是西方第一部监狱学著作,标志着监狱学的诞生,约翰·霍华德由此也被誉之为西方监狱改良的鼻祖。在18世纪末欧美监狱改良中影响较大的人物有英国的杰里米·边沁和美国的威廉·佩恩与本杰明·拉什等。边沁于1791年著《监狱学》一书,他从功利主义和人道主义出发,极力主张把犯人组织起来从事建筑劳动,并对囚犯进行教育,促使他们反省和悔改。佩恩把监禁当作矫正重刑罪犯的方法,并主张为囚犯提供更为人道的待遇。拉什则提倡对犯人进行分类,并需要根据需要实施个别治疗。^②

进入20世纪,各国对监狱问题的研究步入一个新的阶段。日本小河滋次郎出版了《监狱学》等书;前苏联波兹内季夫出版了《监狱学原理》、《惩罚学原理》。50年代后,前苏联还先后出版了《劳动改造法教程》、《劳动改造基本原理》、《劳动改造教育学》等书。^③

西方监狱理论和监狱制度于清朝末年开始引进我国。当时以沈家本为代表的一些官员竭力主张以西方监狱制度为模式,改良清朝野蛮落后的监狱制度。随着监狱改良运动的推进,我国的监狱学论著相继问世。从清末到1949年大陆解放前,主要著述有:

① 杨春洗等主编:《刑事法学大辞书》,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4页。

② 杨殿升主编:《监狱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7页。

③ 夏宗素主编:《监狱学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7页。

赵舒翹编辑的《提牢备考》(1885年)、刘蕃编译的《监狱学》(1905年)、廖维勋的《监狱学》(1907年)、王元增的《监狱学》(1917年成书,1924年正式出版)、严景耀的《中国监狱问题》(1929年)和《北平监狱的教诲与教育》(1930年)、芮佳瑞的《监狱法论》(1933年)和《监狱制度论》(1934年)、赵琛的《监狱学》(1935年)、孙雄的《狱务大全》(1935年)及《监狱学》(1936年)、李剑华的《监狱学》(1936年)等等。这些著作在系统介绍西方监狱理论和监狱制度的同时,对我国清末以来的监狱立法及狱制改良也作了阐述,有些论著初步形成了监狱学的学科体系。当时在大学法科还开设了监狱学的必修课程,并被定为法官考试的必试科目。^①

新中国建立后,开始组织实施大规模劳动改造罪犯工作,随着监狱工作和劳改事业的发展,监狱法律、法规、制度的逐步健全和完善,在监狱、劳改工作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关于这方面的理论研究,在相当长一段时间由于种种原因,远远落后于工作实践,与我们所取得的成就相比,很不适应。改革开放以来,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发展的需要,监狱理论研究快速发展,在短短十几年的时间里,先后出版了《劳动改造学》、《改造教育学》、《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监狱史》、《教育改造学》、《罪犯改造心理学》、《罪犯劳动改造学》、《狱政管理学》、《劳改经济管理学》、《劳改学基础理论》、《比较监狱学》、《分类改造学》等教材和专著,以及《中国劳改学大辞典》、《劳改法学辞典》等辞书,据中国劳改学会1993年不完全统计,仅1985年至1992年出版监狱、劳改学方面的专著、教材和工具书达186种,刊物38种。^②1994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颁布施行后,在原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了对监狱理论的研究,先后出版了《监狱法学》、《中国监狱法概论》、《监狱学概论》、《监狱学总论》等一大批著

① 杨殿升主编:《监狱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8页。

② 夏宗素主编:《监狱学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7页。

作。我国监狱学发展至今,已形成了相对独立的体系和学科群。

由于我国对监狱学的系统研究起步较晚,发展也不太平衡,现阶段我国的监狱学,无论是科学体系和理论水平还不够成熟。要使它更加完善,还要经受实践的考验,还需要广大监狱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不断努力。

三、监狱学的学科体系

监狱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暴力的体现,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它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东西,监狱是随着国家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随着国家的发展和监狱的发展,人们对监狱现象的探讨和认识也发展起来了。监狱学在其发展初期,还只是作为监狱思想同法学等混杂在一起,随着社会的发展,监狱学从法学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科学的发展必然产生分化,监狱学也是一样。当监狱学构成一门独立的学科之后它自身又开始了新的发展历程,并又分化为许多门类和分支,形成庞大的监狱学学科体系。到目前已经出现的监狱学门类和分支学科主要有:监狱学基础理论、监狱法学、狱政管理学、罪犯教育学、罪犯劳动改造学、监狱经济管理学、狱内侦察学、监狱政治工作学、中国监狱史、比较监狱学等。除上述主要门类和分支学科外,随着监狱学的深入和发展,又产生和正在产生一些新的门类和分支学科,如新中国监狱发展史、外国监狱史、刑满安置就业学,以及从不同角度来研究而形成的监狱行政学、监狱社会学、监狱文化学、监狱建筑学等。

第二节 监狱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学科地位及属性

一、监狱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在整个监狱学的学科体系中,监狱学基础理论是监狱学的主要

理论学科。它是从整体上和最高层次上研究监狱行刑和改造罪犯的基本概念、基本规律和基本原理的科学。它对监狱的其他分支学科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为其他分支学科的发展提供理论方向,同时也为学习和研究监狱学奠定一个基础。其具体研究对象是:

(1) 监狱行刑的一般原理及规律;

(2) 监狱行刑的指导思想、监狱法以及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

(3) 监狱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和质量标准;

(4) 监狱的改革与发展;

(5) 当代中外监狱制度的比较。

二、监狱学基础理论的学科地位

作为一门新兴的监狱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监狱学基础理论在我国监狱学学科体系中处于基础学科地位。监狱学作为一门新的综合性的系统学科群,包含了基础理论、应用理论、发展理论、技术基础等部分。各部分理论既相互区别又紧密联系,构成了一个严密的理论体系。监狱学基础理论在整个学科体系中,主要探讨的是监狱的一般原理问题,是一种宏观的理论研究,它一方面从监狱学的其他门类和分支中吸取营养以丰富自己,另一方面它所探讨的基本原理对监狱学的其他门类和分支具有先导和基础作用,贯穿于监狱学的各个方面,随时为其提供原理、原则等,所以,监狱学基础理论在监狱学中,属于主干学科,在众多监狱学的分支中,处于基础学科地位。

三、监狱学基础理论的学科属性

监狱学基础理论从其学科属性来看,应该把它看作是一门以法学为基础的,各学科综合交叉的边缘性基础学科。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是以《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作为法律依据的,没有法的依据,就不能把罪犯关押于监狱实施惩罚和改

造。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学特别是法学基础理论(包括刑法学等基础理论)应作为监狱学基础理论的基础。与此同时,还要看到,我国监狱机关的惩罚和改造罪犯工作,不仅仅局限在法及法学的范围,它还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需要社会多方面力量的共同参与,需要广泛综合运用教育学、心理学、政治学、社会学、犯罪学、行政管理学、生产管理学、系统科学等多种科学知识,才能达到最佳的效果。因此,作为这些学科特别是基础理论的研究成果,作为监狱学基础理论的研究也必须广泛吸收、借鉴和运用,这就使得监狱学基础理论形成了一门以法学为基础,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多学科综合交叉的边缘性基础学科。鉴于此,把监狱学基础理论单纯归结为法学属性或多学科综合属性都是不妥当的,都无助于建立和完善监狱学基础理论。

第三节 监狱学基础理论的指导思想、研究方法和体系

一、监狱学基础理论的指导思想

(一)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我国的监狱工作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向前发展的,因此,监狱学基础理论的研究也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这不仅是因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监狱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而且是因为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对监狱和改造罪犯的一些根本问题作出了科学的论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监狱学基础理论研究的理论基础。只有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的监狱理论、毛泽东改造罪犯的思想以及邓小平法制思想作指导,才能科学地分析和解释监狱现象,深刻地认识监狱活动规律,并自觉地遵循监狱活动规律,有效地从事监狱工作实践活动,提高罪犯改造质量。